

#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	成员
董事长	何宁
副董事长	张光华
非独立董事	何宁、何天、张光华
独立董事	沈道富、乔琦、于宁、陈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人数比例

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何宁	张光华、乔琦、于宁、陈川
审计委员会	沈道富	乔琦、于宁、张光华、何天
提名委员会	于宁	何宁、张光华、沈道富、陈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乔琦	何天、张光华、于宁、陈川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 三、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	成员
监事会主席	潘智军
非职工代表监事	潘智军、侯祥
职工代表监事	高山

## 四、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位	成员
总经理	何宁
副总经理	何天、韩力伟、荆明、苗强、杨立微
职工代表监事	高山
财务总监	杨立微
董事会秘书	苗强
内部审计负责人	李玉兰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 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秉仁先生、王德宏先生、朱时均先生因任期届满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秉仁先生、王德宏先生、朱时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非独立董事韩力伟先生、孙志新先生因任期届满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力伟先生、孙志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刘向飞先生、宋旻先生因任期届满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向飞先生、宋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辛勤付出，在公司治理、战略布局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包涵先生、史滢女士、施建民先生因任期届满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涵先生、史滢女士、施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辛勤付出，在公司治理、战略布局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